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会议顺利召开，现发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31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函〔2022〕1042号）准予，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2年6月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广发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展期公告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截止日期：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6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按照要求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讨论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发出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丹丹

联系电话：96575

电子邮件：96575@gfam.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如需）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短信投票提示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短信投票提示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输入短信投票指令，完成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个人投资者以短信投票方式参与大会的，视为个人投资者亲自参与大会）。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6575），并按提示转入工单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记程响应回答提示方式表决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工单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渠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海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n/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只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日还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之日。

五、投权

为了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意见可以下规定：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委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为其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应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应由委托人亲笔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决意见不同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其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指令为准，请参考本公告的规定。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权限只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权限。

6.上述授权有效期日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全程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填写及撤销、更换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地点，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思无法判断，则其弃权，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没有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委托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意见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意见；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授（集合合同）约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授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未参加或取消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告规定授权实施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通过。

本次公告规定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份额，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

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形式，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如果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以决定是否召开该次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本次公告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6575

联系人：张歌欣

传真：（020）31420467

网址：https://www.gfam.com.cm/

电子邮件：96575@gfam.com

2.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十五号鑫茂大厦北楼4层

法定代表人：王凯

联系人：倪艳欣

联系电话：（010）65169618

3.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十一楼

联系人：郑晓晓、陈睿君

联系电话：（020）83569500、（020）83569605

邮政编码：5100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0层、10层、11层（01-04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一、需要提示

1.请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集合计划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集合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集合合同》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用和聘请费用等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还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变更产品基金经理、变更存续期限、变更费率设置、变更投资范围、变更投资策略、变更投资限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估值方法、变更登记机构等，进行份额折算（如需）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见登记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拟设投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变更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生效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31日《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函〔2022〕1042号）准予，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2年6月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广发资管”）”，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或“广发银行”）。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如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到期日以展期公告的公告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截止日期：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说明》，详见附件三。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0日，该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按照要求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原件（否则视为无效）和所需相关文件于讨论投票时间内（以本公告发出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达至以下大会收件人处：

收件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2楼前台

联系人：梁丹丹

联系电话：96575

电子邮件：96575@gfam.com.cn

邮政编码：5106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如需）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短信投票提示短信，份额持有人根据短信投票提示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输入短信投票指令，完成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个人投资者以短信投票方式参与大会的，视为个人投资者亲自参与大会）。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96575），并按提示转入工单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记程响应回答提示方式表示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工单席根据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0月20日09:30起，至2025年12月5日15:00以前（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渠道进行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销售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易海金APP参与本次投票。

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可自行通过（https://www.gfam.com.cm/ml）进行网络投票。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页面进行投票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五）其他说明

1.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只代表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2.上述表决的有效期日还达之日（或系统记录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之日。

五、投权

为了使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合同》的约定，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意见可以下规定：

（一）委托人

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委托人（或代理人）

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为其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gfam.com.c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应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应由委托人亲笔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及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决意见不同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其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指令为准，请参考本公告的规定。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亲自参与投票的，则以其亲自投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权限只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权限。

6.上述授权有效期日授权之日起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九、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全程有效表决，并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填写及撤销、更换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地点，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思无法判断，则其弃权，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没有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委托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份额持有人意见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意见；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委托人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通讯会议方式有效的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管理人授（集合合同）约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管理人授集合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在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经通知未参加或取消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集合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告规定授权实施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八、决议生效条件及公告安排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本次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以决定是否召开该次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公告所列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其账户开立手续，如原份额托管人未代为办理其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份额托管人未代为办理其基金账户且开户确认成功，在该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其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份额托管人未代为办理其基金账户且开户确认成功，（《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生效时间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副经理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流程原则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变更，（《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生效时间及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将由广发基金副经理行发布相关公告。

（1）若份额持有人过往未开立基金账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就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操作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2）若份额持有人已在原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且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特定目的基金，在（《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生效后其持有的份额转换变更至新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数量以转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额为准。持有人可在原销售机构选择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在原回选择期结束后，若原销售机构继续销售特定目的基金，但份额持有人未在原销售机构开立了广发基金基金账户，管理人有权于原销售机构结束原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4）在原回选择期结束后，若原销售机构未继续销售特定目的基金，（《广发基金纸质一为其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并将其持有的份额转托管至广发基金直销基金账户，持有的份额数量以转为广发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额为准。若原销售机构未能成功为持有人开立广发基金基金账户，管理人有权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5）若管理人有意在广发基金直销基金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提示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份额持有人个人原因未能完成相关提示，管理人有权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6）若管理人有意在广发基金直销基金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提示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份额持有人个人原因未能完成相关提示，管理人有权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7）若管理人有意在广发基金直销基金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提示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份额持有人个人原因未能完成相关提示，管理人有权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8）若管理人有意在广发基金直销基金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提示后，该账户才能正常交易；若因份额持有人个人原因未能完成相关提示，管理人有权将相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采用赎回的处理方式，具体安排届时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9）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效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新增，以下次序依次调整）

……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集合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由广发证券资本